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2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130)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1)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代冬林等十九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的通知·····(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1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1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抗旱减灾工作的通知·····(2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冬春季植树造林工作的意见·····(2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规划编制  
领导小组的通知·····(2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的通知·····(3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  
应诉规定的通知·····(3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滇池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指导意见的通知·····(39)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 10th, 2009 IssueNo.3 SerialNo. 130

---

## Table of Contents

###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ady-mixed Concrete. .... (1)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Decision on Conferring on Dai Donglin and Other 18 Comrades the Honary Title of Advanced Elements Doing Bolding What is Righteous. .... (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enic Spots of Kunming. (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3-year Plan of Kunming on Strengthening th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eaching Quality of Ordinary High Schools. .... (11)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dvanced Sale of Commodity Houses of Urban Village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 (17)

Circular on Doing Well the Work of Drought Fighting and Disaster Relieving in Winter and Spring. .... (20)

Decision on Doing Well the Afforestation in Winter and Spring of 2010. .... (24)

Circular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Compilation of 12th Five-Year Plan of the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Water Environment of Dianchi Basin. ....(29)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Digitalized Urban Administration. .... (3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 o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Administative Organs of Kunming Appearing in Court for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 (36)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 on Administration and Maintainance of Ecological Belt Around Dianchi Lake. .... (39)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94 号

《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 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将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集中搅拌站（厂）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行政区域内及呈贡新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个开发（度假）区）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其他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

其他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当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向精品化、规模化发展，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在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及节能建筑材料。

对在技术进步、节约能源、使用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节能建筑材料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专项资金扶持。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混凝土一次性浇注量在 6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自行搅拌：

（一）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本市主城区规划区（含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新区规划区、安宁城市规划区、东川区和石林县县城建成区以及石林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工程；

（二）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县城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施工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施工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因道路交通原因，运输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在施工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防尘、隔声和废水排放等措施。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预拌混凝土使用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诺使用预拌混凝土。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范围内组织生产和销售预拌混凝土。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预拌混凝土。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搅拌站（厂），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做到搅拌站（厂）场地全硬化，绿化达标，配置相应的污水处理、除尘、降噪、砂石料分离等设施，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取样、存样、检验和验收，并对检验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

（三）禁止使用在滇池流域和其他重点区域采挖的砂石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在使用预拌混凝土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

（二）施工单位做到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三）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会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对进场混凝土进行联合验收，并对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

（五）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按照预拌混凝土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混凝土施工质量；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保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安全运输和车容整洁，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漏措施。

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应当在集中搅拌站（厂）、施工场地内冲洗，不得将冲洗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和河道内。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的专用车辆，因工程建设需要进入本市主城区规划区限制通行区域的，应当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入城通行证。

进入其他县（市）区限制通行区域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入城通行证。

取得入城通行证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应当遵守交通法规和入城时间及通行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紧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的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昆明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布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月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预拌混凝土销售月报表》、《散装水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使用情况月报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按照实际搅拌混凝土的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80 元的罚款，但每次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停止使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现场实际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 80 元的罚款，但每次不得超过 3 万元。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息记录：

（一）设立搅拌站（厂）未按规定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未按要求报送《预拌混凝土销售月报表》及《散装水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使用情况月报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三）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或者超越权限审批的；

（二）监管不力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依法查处或者查处不及时；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昆明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代冬林等十九位同志见义勇为 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的决定

昆政发〔20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积极开展“创建平安昆明，构建和谐社会”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英勇无畏、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他们在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集体财产受到威胁和侵犯时，面对血与火、生与死的严峻考验，大义凛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维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不愧为时代的先锋、社会的楷模。

为表彰先进，弘扬见义勇为的高尚品质，倡导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我市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在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昆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市政府决定，授予先进人物中的突出代表：代冬林、刘涛、孙唯正、李九仁、石沙九、曾冬祯、张海青、蒋学平、柳金福、娄国民、张绍彦、孟金平、李程畅、王春明、窦新昆、段永平、莫滇西、芮忠明、张绍山十九位同志为昆明市2009年“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学习，学习他们始终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的主人翁精神；学习他们始终把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时，义无反顾、舍生取义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不怕流血牺牲、勇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加快推进新昆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 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

(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

(共19名)

代冬林，昆明安宁市八街镇代家庄村民小组村民  
刘涛，昆明公交集团六公司28车队司机  
孙唯正，昆明市个体经营户  
李九仁，昆明市永平路光明彩印店工人  
石沙九，昆明市永平路光明彩印店工人  
曾冬祯，四川省资中县金李井镇碾盘山村11组村民  
张海青，昆明市嵩明县康发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蒋学平，昆明市大观保安服务站派驻云南日报社中队保安  
柳金福，昆明高新公安分局保安服务部一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娄国民，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村民小组长  
张绍彦，昆明市嵩明县康发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孟金平，昆明市五华保安服务公司派驻文林管理站保安  
李程畅，云南大学公安处校卫队主管  
王春明，昆明五华公安分局新村派出所巡防中队巡防队长  
窦新昆，昆明五华公安分局新村派出所巡防中队巡防队员  
段永平，昆明宜良县公安局匡远巡防中队队员  
莫滇西，昆明西山公安分局棕树营派出所保安  
芮忠明，昆明宜良县匡远镇五星村委会西毛营村村民  
张绍山，昆明宜良县狗街镇龙华村委会许家营村小组村民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风景名胜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 昆明市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风景名胜区，是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供人们游览、观赏、休闲和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是我市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办法、规范

和标准；

- (二) 组织设立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论证和报批工作；
  - (三) 组织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定和报批工作；
  - (四) 监督和检查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和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及管理工作；
- 市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 组织设立市级风景名胜区的上报审查工作；
- (三) 监督和检查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和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及管理工作；
- (四)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行为。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风景名胜区的日常利用和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规范、标准，制定并实施本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规划；
- (三) 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 (四) 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五) 负责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工作；
- (六)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行为；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风景名胜资源相对集中，景色优美，地方特色鲜明，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的区域，可以申请设立市级风景名胜区。

市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不得小于 40 公顷。

**第七条** 设立市级风景名胜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规划期一般为10年。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选择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风景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 （二）生态资源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
- （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 （四）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 （五）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
- （六）其他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外围保护地带，其外围保护地带的规划应当服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完善安全保护设施，设置醒目的游览指示、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特点，充分利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有益的特色旅游和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高原植被、森林、红土、奇石、叠水、溶洞、名楼古刹和珍禽异兽等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严格保护，不得污染、破坏和随意改变。

**第十七条** 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市级风景名胜区，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市级风

景名胜区及时申报国家级或者省级风景名胜区。

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由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实时向所在地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送动态管理信息，每年 12 月底以前向市、县（市）、区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上报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状况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风景名胜区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昆明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昆明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昆发〔2008〕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普及十三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10号）精神，按照开放、改革、创新的思路，结合2009年启动的全省高中新课改，抓住现代新昆明建设的发展机遇，科学规划全市普通高中的布局布点，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的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10至2012年，通过实施全市普通高中强基提质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优化配置办学资源，努力拓展发展空间，有效扩大办学规模，加快基本普及十三年教育的步伐。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布点，进一步加强区域重点学校建设，努力放大

优质资源效应，基本形成辐射城乡、公办民办共同发展格局。创新用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校本培训和教研水平，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力推进内涵发展，整体提高办学水平和竞争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 （二）具体目标

1. 到 2012 年完成行动方案所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学校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使二类以上学校占比由 2009 年的 57%提高到 80%，一类学校占比由 22%提高到 40%以上。

2. 到 2012 年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达到 8.7 万人，校均规模由 2009 年的 1000 人增加到 1200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由 83%提高到 90%以上。

3. 到 2012 年争创省一级高（完）中 7 所，全市一级高（完）中达到 27 所，优质学校在校生占比由 2009 年的 65.66%提高到 70%以上。

4. 到 2012 年，全市普通高中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由 2009 年的 193 人增加到 300 人，县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由 638 人增加到 1100 人。

## 二、主要任务

着眼于普通高中学校基础设施的全面提升和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重点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加大建设，坚持做到重点建设项目和办学质量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形成相互统一、相互促进的格局。着重在课程设置、课程资源、师资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研究、学校设施和设备建设及学校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 新（迁）建一批高标准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主城、新区建设与学校布局布点同步建设”的原则，重点实施师大五华实验中学整体搬迁和呈贡一中新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在所辖一体化区域内，各新建 1 所办学规模不低于 36 个高中班的高标准普通中学，满足区域内居民子女就学需求。同时，根据“普通高中向县城集中办学”的原则，采取撤、联、并、建等方法，合理撤销、撤并县级公办薄弱普通高中学校，收缩校点，重点实施寻甸县一中等 4 所学校的择址新建，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2. 改扩建一批区域重点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做强存量资源，依法扩规扩容”的原则，加快整合区域内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步伐，通过“强校带弱校、创分校、扩本校”等方式，剥离办学条件较差学校的高中部，转移高中师资和生源到办学条件基础好的学校。结合全市中

小学幼儿园区域布局布点调整规划和“校安工程”，重点加强昆一中等 26 所高（完）中学校或民族中学的改扩建，把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成为寄宿制普通高中，着力打造区域重点普通高中学校。

3. 充实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教学设备。依据普通高中设备配置标准，结合学校办学规模规划和教学需求，充实西山一中等 18 所学校教学设备，提高学校装备水平。根据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新增通用技术课的教学要求，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按“一校一室”统一配置通用技术实验室。

4. 做强一批优质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意见》（昆办发〔2009〕12 号），切实把民办普通高中作为我市高中教育的重要增长点，推进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以多种投入方式，独立举办、共同举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做大做强昆明光华学校等 8 所民办学校，使其校均规模在 2012 年达到 1000 人以上。

5. 提升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等级。通过领办支持、指导合作、对口支教等方式，大力实施主城区优质学校对口帮扶县（市）区学校或民办学校工作，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作用，提升区域办学效益，打造一批品牌高中学校。到 2012 年，宜良一中等 7 所学校晋升为省一级高（完）中；昆八中晋升省一级一等高中学校，昆钢一中等 4 所学校晋升为省一级二等高中学校。“十二五”期间，加快禄劝一中等 8 所学校的等级创建工作，使其晋升为省一级高（完）中。

## （二）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建设

1. 切实加强干部教师两支队伍建设。以普通高中学校校长培养为重点，培养一批办学方向明确、善于管理、熟悉业务的专家型治校人才。创新用人制度，完善全市普通高中教师核编定编工作机制，及时补充缺编教师，拓宽引进骨干教师和吸纳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普通高中任教的渠道，满足学校发展需求。加大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专业化程度、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重视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全面提升全市普通高中教师整体素质。

2. 积极推进高中新课程改革。强化素质教育的质量观，以高中新课程改革为契机，完善学校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大力推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革，创新

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开发学生学习潜能，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着力提高教育教研水平，发挥市教科院的示范和指导功能，加强县（市）区教研机构和学校教科室建设，增强教科研对高中课程教学改革的引领作用。加强课程设置、课程实施、教学管理、学业评价、师资培训、课程资源等方面的建设，构建具有昆明特色、富有活力的高中新课程体系。

3. 着力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依托昆明市教育信息网，构建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信息平台，实现基于网络的课程资源、教研教学和师资培训、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促进课程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整合，丰富课程资源和教学教研形式，全面提升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4. 努力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结合现代教育发展形势，完善《昆明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继续开展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形成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估，建立学校质量管理的导向机制和制约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处理好减轻学生负担与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系，推动学校加强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学校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

5.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原则，通过战略合作项目和具体项目，创新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对外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城际、校际交流合作，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师生的国际交流意识，引进智力资源，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举办“国际学校”或“国际部”，提升我市教育国际化水平。

### 三、保障措施及责任分解

（一）市政府统筹协调、全面指导行动方案的实施，分别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逐级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行动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具体组织实施所属学校强基提质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责任领导：张祖林 廖晓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政府办公厅 李云周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市教育局负责行动方案日常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各县（市）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属昆一中、昆三中、昆明滇池中学、昆明市外国语学校、昆明师专附中等 5 所学校的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廖晓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教育局 宋 栋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市发改委将行动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纳入全市“十二五”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各地区做好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立项审批工作，并在普通高中发展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领导：周小棋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发改委 胡炜彤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市规划局根据我市城乡总体规划，按照城乡统筹发展和城镇化进程要求，依据行动方案，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科学编制学校布局规划。

责任领导：陈 勇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局 李 彤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行动方案，负责配合做好学校用地选址及用地保障服务工作。

责任领导：李文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国土资源局 周兴舜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筹资建设所属学校强

基提质项目，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市属学校项目的筹资建设。投资增量主要通过招商引资解决，同时通过学校自筹、向银行贷款和政府投资补助筹措一部分。除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外，市级财政按照各县（市）区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昆明市突破性发展民办教育整体推进工作意见》和《昆明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项目贷款贴息。

责任领导：李文荣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财政局 余汝兴、市教育局 宋 栋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市编办负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落实普通高（完）中学校教师编制及标准，完善普通高中教师核编定编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发展规划，按照学校现有学生，核定普通高中学校教师编制，对普通高中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足缺编普通高中教师，满足学校发展需求。

责任领导：张祖林 廖晓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光华、市编办 李素荣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市教育局负责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着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普通高中教科研水平，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有效实施对口支教工作，整体提高全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责任领导：廖晓珊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市教育局 宋 栋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县（市）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1号

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2008年，市委九届四次全会作出了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的重大决策，要求通过实施城中村改造，把昆明建设成为集湖光山色、滇池景观、春城新姿、融人文景色和自然风光一体化的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目前，昆明市城中村改造总体推进顺利，已完成了全市336个城中村的房屋、土地、人员等基本情况调查工作，68个城中村启动了全面拆迁，凤凰新村、上庄村、南亚风情园片区、太乙桥村、前所村、新发村、老李山村、任其营村7个改造项目完成土地公开交易。

近段时期以来，部分改造企业在项目规划和土地手续不完善、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变换方式，以发放认筹卡、会员卡等变相方式违规进行期房预售。更有甚者，以城中村改造为名，在项目未定、规划方案尚未审批、拆迁尚未开始时，就以单位团购为名，用较低的房价和优越的地理位置为诱饵，鼓动单位职工和社会上的群众参加集资购房，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扰乱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房地产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

城中村改造项目属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之一，涉及拆迁安置人员众多、利益群体复杂，如不按照城中村改造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逐步推进实施，极易产生社会矛盾。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房许可证》的发放是城中村改造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标志，关系到城中村原居民和新购房者的切身利益，必须进行严格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参与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申请后，要按照规定，认真查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说明，审核商品房预售方案和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并进行现场勘察，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二、强化部门职责，加大违规销售城中村改造商品住房项目的查处力度

城中村改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环节复杂，利益冲突大，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较高，涉及法律问题比较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城中村改造的前期工作管理。

各区政府（管委会）在与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企业签订改造协议时，须在协议中明确注明参与改造企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目预售或变相预售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商品房期房，不得接受购房者的预定、认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定金或预付款。

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城中村改造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房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预售房许可证的管理，凡是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预售房许可证，必须按程序给予办理。城管、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城中村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虚假广告和违法广告，及时告诫购买者，杜绝不规范的行为发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城中村改造项目商品房预售广告的监督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广告中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和发证机关，督促广告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审查义务，加强对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审查和有关证明的查验。同时加强对商品房预售广告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对违法商品房预售广告依法进行查处。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停止预售，注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依法予以处罚。城中村改造项目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不得预售商品房，也不得以认购、收取预定款等各种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对违规的开发企业将依据相关法规，对企业法人和责任人严肃处理。

## 三、规范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为，保障承购人合法权益

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必须向承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在售房处公示营业执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售楼广告和说明书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批准文号；必须依法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市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预售商品房收取的资金必须用于预售商品房的工程建设。

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以“内部认购”、“内部认定”、“内部登记”、签排房号等方式和名目预售商品房；不得接受购房者的预定认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定金或预付款；对于已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在未交付使用及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之前不得转让。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若参与我市城中村项目改造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各区政府可取消该企业参与城中村项目改造资格，并将其行为计入诚信档案，今后此类企业不得参与我市城中村改造的任何项目。

#### **四、加强宣传，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居民住房消费积极性、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尽快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城中村改造建设商品住房项目预售的相关规定，披露虚假信息，公布真实情况和法定程序，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购买城中村改造建设商品住房。市城改办每月要定期公布全市城中村改造的进度。

各区要集中一段时间，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进行培训，提高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依法经营的自觉性。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房产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核实商品房预售广告发布的相关材料，不得刊登、播放虚假广告。房产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抗旱减灾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我市气温偏高，降水严重偏少。2009年全市全年降雨为571毫米，较历史平均1006毫米偏少435毫米，减幅43%，突破历史同期最少记录。截止目前，全市受旱作物面积达84.7千公顷，因旱造成49万余人、24万余头大牲畜饮水困难，4座水库干涸（小二型）。据气象部门预测，2010年全市年降雨量在850至950毫米，特别是1月至4月降雨偏少，雨季开始较常年偏晚，由于气温逐渐升高，蒸发量加大，旱情将进一步加重，抗旱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城乡饮水安全、绿化保苗和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当前抗旱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抗旱工作责任制

当前持续发展的旱情已对我市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城镇生活供水、森林防火、绿化保苗、小春作物生长和春耕春播用水产生严重影响。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旱情持续发展的严重性、危害性，牢固树立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把抗旱减灾工作作为当前“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抗旱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抗旱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抗旱工作机构，增加抗旱投入，全面加强抗旱保水工作，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正常进行，努力实现抗旱夺丰收的工作目标。

### 二、明确责任，严格落实“一抗三保”工作要求

为战胜严重干旱，自去年8月以来，针对降雨偏少情况，市防汛部门多次与省防汛办、市气象、市水文等单位会商研究水情、雨情，安排蓄水抗旱工作，并成立市级检查工作组进行了全面检查。去年11月12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一抗三保一防”工作的紧急通知》，针对可能出现“暖冬”，秋冬春三季连旱的情况，要求全市各

级各部门把“一抗三保一防”（抗旱，保城乡生产生活用水、保小春作物生长、保园林绿化苗木成活，防森林火灾）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全市上下紧急行动，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努力减轻旱情造成的损失。目前，旱情发展趋势十分严峻，市里已由市水务局组成 14 个抗旱工作组赴各县（市）区开展督导和技术指导工作。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明确要求，把抗旱救灾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紧急行动起来，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明确责任，积极应对，深入一线，进村入户，全力以赴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 三、加大投入，确保各项抗旱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抗旱设施，特别是各类节水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蓄水、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是抗旱减灾的有效手段。为确保各项抗旱工作落到实处，解决抗旱送水、抽水用油、用电补助及抗旱机具维修、更新等抗旱应急费用，市政府在去年初下达抗旱资金 230 万元的基础上，于 12 月再次下达 478 万元抗旱资金。各县（市）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挪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抗旱救灾工作中。各级各部门务必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在组织发动群众生产自救的基础上，足额安排抗旱专项资金，确保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 四、认真排查，全力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目前，全市库塘蓄水 105628 万立方米，与 2008 同期相比少蓄 35841 万立方米，将对全市，特别是以山区、半山区的农村人饮和农田灌溉产生较大影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各地要根据旱情变化及早作出部署，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大对抗旱工作的支持力度，全力保证抗旱资金及物资的需求。各县（市）区要认真调查饮水困难群众基本情况，组织专人深入到乡村、农户，对人畜饮水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由卫生部门对各水源点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各地要针对当前的干旱情况，根据现有水源状况，及时修订、完善和适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做到依法抗旱、科学抗旱。对缺水严重地区要完善并实施一城（镇）一村一策应急供水方案；对缺水城镇和农村要千方百计采取提水、引水、送水等多种措施，科学制定供水计划，采取必要的限时、限量供水等应急措施；对孤寡老人和丧失劳动力的农户要安排专人送

水，保证人人都能喝上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决不允许出现饮水困难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事件发生。

### **五、深入一线，确保农业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今年由于受暖冬、霜冻及干旱的影响，全市冬季农业生产形势严峻，现冬季农作物田间管理已进入最关键时刻，大春备耕工作逐步展开。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冬季农作物田间管理和大春备耕生产工作。各级农业、水利、农机、农资等部门要组成农业生产服务工作组，深入生产第一线，分片包干、蹲点指导，对重点科技推广项目实行科技承包，落实责任制。农业植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田间管理措施，遏制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发展势头，对绝收和作物损失超过50%田块及时翻挖晒垡，减少病虫害越冬基数，为大春生产打下良好基础。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及早研究确定今年大春种植计划和重点科技措施，围绕全市作物总播面积和总产目标，抓好省、市高产示范创建，大力推广以育苗移栽为主的旱地作物节水节肥增产技术及以旱育稀植、精确定量栽培为主的水稻增产技术，协调做好大春备耕调水、供水、管水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特别是对大面积集中种植、旱情较重片区的指导，有水浇条件的要抢抓抗旱保水，确无水浇条件、旱情较重的地块果断进行水改旱，做好雨季抢墒栽种的准备。对抗灾工作中所急需的种子、化肥、农膜、农药要提前调运贮备，做以未雨绸缪，决不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抛地撂荒的现象。

### **六、协同配合，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抗旱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全面动员、广泛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抗旱减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当前抗旱工作。水利部门要做实做细抗旱预案，加强旱情墒情的监测顶报，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农业部门要迅速抽调得力人员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地特别是旱情严重地区，强化技术指导和服 务，指导农民科学抗旱浇灌，同时针对当前小春生产情况，因地制宜，强化田间管理，确保增产增收。各级绿化部门要按照旱季浇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城乡绿化树木抗旱保苗浇灌工作。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准确地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增雨。农业、供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抗旱和春耕生产所需物资的调运和协调供应工作，做到数量充足、供应及时、质量可靠。发改、工业、电力和燃油供应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千方百计确保抗旱用电、用油的需要。新闻单位要加大抗旱宣传力度，宣传和动员社会各界支持抗旱工作，保证抗旱救灾的顺利推进。

### **七、严肃纪律，搞好监督检查**

针对目前我市旱情加重、加快发展的趋势，各级各部门要密切监视辖区内的旱情动态，认真分析、评估旱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影响，及时收集、实时追踪旱情动态，及时做好抗旱工作。市政府目督办、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要组成专项督查、检查组，立即深入各县（市）区，对落实抗旱减灾、人畜饮水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特别要针对省市补助资金使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及对各地筹措抗旱资金、及时安排配套专项经费、排查饮水困难群众、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等情况严格检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人畜饮水安全出现问题、苗木大量死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 2010 年冬春季植树造林工作的意见

昆政办〔20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相关直属机构：

2009 年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圆满和超额完成了市级下达的各项任务。2009 年全市共计完成各类辖区绿化面积 76980 亩（市级辖区绿化 73016 亩、生态隔离林带建设 3964 亩），核实率 98.64%，平均成活率为 90.1%，占市下达计划 50326 亩（市级辖区绿化 46000 亩、生态隔离林带建设 4326 亩）的 153%。苗木基地建设完成 46098 亩，占市下达计划 35985 亩的 128.1%。核桃种植完成面积 202941 亩，占计划的 101.5%。全市共完成各种绿化任务 222980 亩，占年初计划 215000 万亩的 103.7%，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根据市委林业工作会议提出的创建“森林昆明”的要求，为继续深入推进全市城乡绿化及生态建设工作，扎实抓好冬春季植树造林，再掀城乡绿化生态建设新高潮，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冬春季植树造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五大工程”为着力点，坚持“点、线、面”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心布局，选准冬春季绿化的主栽树种和园林苗木品种，突出营造丰富多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全面巩固和提升城乡绿化的质量和水平。

### 二、目标任务

（一）2010 年冬春季城乡辖区绿化工作。2010 年 4 月底前，在完成原有任务目标的基础上，抓好辖区面山绿化 76980 亩，“五采区”植被恢复 3542 亩的补植和抗旱保苗工作，实施任务 14400 亩，在七个县区实施好 10 万亩核桃特色经济林的种植任务。

(二)“五大工程”建设工作。按照 2008 年制定的三年规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实施完成五大工程制定的目标，2010 年对全市 470 个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整治，对河道、池塘、水库、滇池等水域浅水区、湿地实施完成的芦苇种植 1834 亩、柳树种植 7379 亩进行补植补种；对交通沿线、县城、乡镇、村庄视野可及面山耕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完成的各类经济林果 28.55 万亩进行全面补植；全市 1307 条县、乡、村公路沿线实施景观绿化和经济林果种植，对已完成的绿化总里程 5723 公里进行全面查缺补漏和补种。

1、泥石流、滑坡治理区发展竹子工程：在滑坡稳定区域，且立地条件适宜区，以选择金竹、灰金竹、慈竹等乡土竹种为主，抓住时节在规划的基础上适时栽种。冬春季绿化完成规划任务的 40%（470 个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整治），用三年时间使全市泥石流、滑坡治理区绿化达 85%以上。

2、河道、池塘、水库、滇池等湖泊浅水区、湿地区域整治绿化，实施芦苇、柳树工程：在沟旁、水旁使用滇杨、柳树，川滇桤木、旱冬瓜树种，池塘、湖泊水库浅水区栽种芦苇，水位线以上的区域也可栽种滇杨、柳树，川滇桤木、旱冬瓜、竹子树种，全面绿化完成查缺补漏和补植补种任务。

3、交通沿线绿化区域发展经济林果景观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原则上在公路沿线以栽种乡土景观树种为主、适度搭配种植彩叶树和特色经济林树种，冬春季实施完成 932 公里的农村公路绿化种植或补植任务。

4、村庄景观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兼顾村庄面山绿化，重点突出实施村庄道路、四旁绿化。2010 年 1 月—2010 年 9 月完成 2572 个村庄绿化任务，实施绿化面积 39320 亩，种植树木 470.39 万株。

5、县城、乡镇、村庄视野可及的面山开荒种粮区域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经济林果工程：结合农业、林产业发展，种植核桃、竹子、花椒以及适宜的水果；与促进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核桃经济林的建设为重点，种植完成 10 万亩以上的特色经济林，用三年时间完成 85%以上的调整任务，今年调整完成开荒种粮区域的 20%。

### 三、工作任务

#### (一)突出重点，精心布局，全面推进冬春季绿化工作

城市园林绿化要继续挖掘城市绿化的空间，突出以营造景观彩色树种为主，丰富城市的

绿化层次和色彩效果。一是在拟建公园、大型绿地中建设秋色叶景观区域，增种落叶观花、观叶、观果植物，呈贡新城和各县、市、区在现有的大型公园中，补栽落叶树，打造秋色叶景观区域；二是建设“线”型秋色叶景观网络。昆明主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现有秋色叶景观道路的基础上，按照“一街一树一景”的原则，在主要道路和通往风景区、公园的景观道路栽种落叶树，组成城市秋色叶景观网络。

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今年以来新造林地的成效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紧进行整改，抓紧时间搞好补植补造，提高植树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巩固已取得的城乡园林绿化成果。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挖掘冬春季植树造林的潜力，研究制订冬春季植树造林计划，继续推进城市及交通沿线面山、石漠化、“五采区”、难造林地的绿化。大力种植冬春季落叶彩色树种和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果树种，确保超额完成年初规划安排的10万亩核桃种植任务。切实加强新造林地的抗旱保苗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快苗木基地建设，培植多品种、多规格的苗木，组织调运储备苗木，确保苗木供应充足，为今后植树造林打下基础。

深入研究滇池沿岸、河道、沟渠绿化工作，科学规划，在全市河道、池塘、水库、滇池等湖泊浅水区、湿地区域正常水位以下栽种芦苇，在正常水位线以上栽种竹子，在正常水位交界处栽种柳树，打造20条具有秋色景观的滨河带。

农田机耕道绿化要统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乡村道路、水利工程、小城镇建设等项目工程，强化工程建设中的绿化建设，努力营造具有田园风光和诗情画意的新农村景象。

村镇（村庄）植树绿化要结合小康村、生态村建设，把村庄植树绿化工程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有机结合，广泛发动农村干部群众，栽植环村林、街道树、庭院果，大力推广核桃、竹子栽培，逐步使每个村庄都成为“花园式”村庄。

##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实施

冬春季植树造林工作要坚持“高起点、高品位”的要求，按照“精心、精细、精品”的要求，研究制定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坚持依靠科技，创新思路，突破传统绿化种植的思维和模式，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立地条件，特别是石漠化地区、五采区、难造林地等地块，采取超常规技术措施来实施。优先安排视野可及、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对严重缺水的，可先行安排进行整地，待明年雨季来临时再进行造林，确保绿化造林的成效。

### （三）适地适树，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树种苗木

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地的经济条件、自然环境、气候特征等，指导各地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以选用培育的乡土树种为主，多采用落叶树种和彩色树种，补植增添一些有色彩的林木，必要时可采用乔、灌、花、藤及地被植物相结合进行绿化，丰富树种配置，彰显季相变化，达到增加森林色彩和层次景观的效果；要注意营建混交林，预防各种森林病虫害的发生；选用高质量的苗木，尽量使用容器苗；与促进林产业发展相结合，大量选用以核桃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树种，鼓励和提倡栽植经济林，以经济效益促进长期管护，为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四）强化管护，确保绿化造林的成效

“三分栽，七分管”，搞好新造林木的管护工作是巩固绿化造林成果的重要保证。针对昆明冬春季节干旱少雨的特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抓好新造林木的管护工作。在造林的规划设计中要充分考虑三年的管护成本以及肥料、浇水、保水和支撑架、地膜覆盖等设施，解决好干旱问题，提高造林成活率。推行绿化工程管养责任制，把林木存活率作为工程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施工主体的管养责任，并根据林木存活率情况分期拨付工程款。对林木存活率不达标的，责成施工单位及时补栽补种。认真研究加强林木管养工作的有效举措，落实专门养护管理队伍，落实林木管养经费，建立养护责任及考核奖励标准，使养护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尽心尽力做好绿化管养工作，确保新栽树木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保存率在95%以上。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对随意侵占林地和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保护全市造林绿化的成果。

## 四、组织领导

冬春季植树造林是城乡绿化工作的补充和完善，是全市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贯彻落实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工作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绿化是第一环境，第一基础设施，第一生态要素、第一景观要素”的理念，增强做好冬春季植树造林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方位推进冬春季植树造林工作。

###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精心安排，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指导到位、工作到位，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进一步强化对植树造林工作的领导，

大力抓落实、抓检查、抓奖惩、抓问责，做到“心里想着绿化、逢会必讲绿化、下乡定查栽树、检查就到地头”，全力推进冬春季绿化造林工作的落实。

强化组织实施和部门技术指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按照属地管理实施原则，由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国土、环保、滇管、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园林、建设等部门负责牵头和技术指导。国土部门负责泥石流、滑坡治理区发展竹子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水利、滇池管理和环保部门负责河道、池塘、水库、滇池等湖泊浅水区、湿地区域整治绿化，实施芦苇、柳树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交通和建设部门负责交通沿线可绿化区域发展经济林果和 15 条道路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园林和建设部门负责村庄景观绿化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农业和林业部门负责县城、乡镇、村庄视野可及的面山开荒种粮区域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经济林果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

#### （二）深入宣传发动，再掀绿化造林的新高潮

各地要结合冬春季造林的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标语、黑板报、宣传橱窗、墙报等媒介，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植树造林的新举措、新进展、新经验、新典型，进一步提高全民的绿化造林意识，充分发动全民参与冬春季绿化，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绿化生态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各项绿化造林工程的顺利实施，再掀全市城乡绿化造林的新高潮。

#### （三）严格把关，确保冬春季绿化工程质量

冬春季植树造林不能只讲数量、不讲质量，要把质量标准作为绿化造林的主要指标，切实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把关，提高植树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各地要认真组织绿化造林技术人员，深入山头地块进行指导和检查，做到县有专家、乡有检查员、村有指导员，形成覆盖全面的绿化造林技术指导体系，对各地的绿化造林实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

####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社会倒逼部门、下级倒逼上级、督查倒逼落实”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城乡绿化工作的督促检查机制，严格绿化造林工作奖惩，对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厉问责。

附件：2010 年冬春季植树造林任务计划表（略）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昆政办〔20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十二五”期间是昆明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昆明市启动了国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保与生态建设规划四大“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规划》是昆明市环保与生态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重点治理“三湖三河”的要求。为保证规划编制的顺利开展，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十二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兴（副市长）

**副组长：**和丽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昆敏（市滇管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改委主任）

陈 浩（市工信委主任）

高志刚（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彤（市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余汝兴（市财政局局长）

刘毓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焕波（市农业局局长）

张之亮（市林业局局长）

刘燕琨（市科技局局长）

徐晓青（市统计局局长）

陈 春（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家仁（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储汝明（市水利局副局长）

郝玉昆（市环保局副局长）

金幼和（五华区代区长）

吴 涛（盘龙区代区长）

蔡德生（西山区区长）

刘跃进（官渡区区长）

吴庆昆（呈贡县县长）

岳为民（晋宁县代县长）

柳 伟（滇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市环保局、市滇管局抽调人员组成。若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由该成员所在单位相应领导自行接任。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的通知

昆政办〔2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的《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 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整合城市管理资源，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行为，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范建设和良性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办适用于昆明市城乡范围内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统一领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实施和地理信息及城市部件普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创新本区域数字化城市管理协调指挥处置制度，建立“大城管”机制，促进城市管理问题的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部（事）件问题，由属地政府监督管理；竣工后的部（事）件问题，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管

理。

规划、国土、公安、发改委、信产办、国资委、财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2345 市长热线、民政、市政、邮政、建设、城管、房管、环保、滇管、工商、园林、农业、旅游、交通、卫生、计生、水利（水务）、文化、体育、人防、消防、安监、药监、广电、气象等行政管理及执法部门和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煤气、公交、民航、铁路、有线电视等专业部门涉及城市管理方面问题的单位，应当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并按照各自职责，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城市管理的工作。

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监督城市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维护城市环境。

**第四条** 对城市管理中发生的问题负有处置责任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专业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门前三包”责任单位（个人）、建设施工单位、设施产权人或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职尽责，按时按标准做好处置工作。

边界不明晰的问题，由各级民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条** 昆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信息受理、指挥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县（市）区数字城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建设、运行**

### **第六条 规划建设原则**

在数字昆明的框架下，遵循“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坚持标准、整合资源、节俭建设、循序渐进、群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七条 运行机制保障**

（一）按照“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考评、四级网络、五方联动”的运行模式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一级监督是指市级平台统一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评价；两级指挥是指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别建立监督指挥平台，按照职能实行分

级指挥；三级考评是指建立科学考核监督机制，围绕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考核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专业部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考核街道（乡镇）、所属专业部门。街道（乡镇）考核所属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四级网络是指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网格）网络体系；五方联动是指建立政府、专业部门、企业、社区、公民的联动机制。

（二）遵循“主地协同、属地为主”的处置原则。经核实属市级专业部门的案件，由市监督指挥中心派遣至市级专业部门进行处置，除此之外的案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处置。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八条** 市与县（市）区分别成立城管监督员队伍，分别由市和县（市）区数字城管办公室管理，监督下级和本级专业部门解决落实城市管理问题，实现“监督与管理”分离。市级监督员主要职责是采集城市管理信息，并对县（市）区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同时对市级专业部门处置的案件进行核实；县（市）区城管监督员对本区域城管案件实施采集上报，对市民投诉的问题进行核实，及时将核实后的信息反馈至监督指挥中心，对本级政府（管委会）专业部门和辖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结案情况进行核实结案。

城管监督员采集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标准，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减少漏报，不得虚报、瞒报、假报。对轻微的事件，可由城管监督员现场处理。城管监督员应当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信息采集工作。

**第九条** 城管监督员采集信息的行为，是依法履行政府赋予城市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部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不得采取恐吓、威胁等方式阻挠信息采集。

**第十条** 城管监督员采集的信息，经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后，可作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设立 12319 城管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网站（[www.km12319.com](http://www.km12319.com)）等反映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同时接受 12345 市长热线、110 等联动单位转办的城管问题信息。

### 第四章 受理派遣和处置核实

**第十二条** 值班长依据城市管理部（事）件标准，对采集的信息和反映的问题进行判别、确认，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派遣，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信息接收机构，配备相应接收设备，在接到监督指挥平台案件派遣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限标准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到市和县（市）区监督指挥中心。

**第十四条** 监督指挥中心根据反馈情况，指令责任网格内城管监督员及时核实。对核实通过的，予以结案；对核实没通过的，再次由系统平台派遣处置；问题严重的进行网上、媒体曝光或者现场督办处置。

## 第五章 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数字城管系统功能逐步拓展完善，建立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使考核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促进工作落实。数字城管系统考核结果将纳入市国民经济发展指标考核体系，以促进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相关单位、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城市管理。

### 第十六条 考核考评

主要以工作的质和量以及按时结案量和按时结案率进行考核评价。

（一）岗位考评：对值班长、信息受理员、城管监督员考评。

（二）区域考评：根据区域情况，对县（市）区考评分三个层面：主城四区为一个层面；三个开发（度假）区为一个层面；八县、东川区、安宁市为一个层面。

（三）专业部门考评：市级专业部门、县（市）区专业部门。

**第十七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城市管理部（事）件分类及处置期限的规定，对责任单位问题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以情况通报、工作函、媒体公示的方式，对责任单位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处理、评价的结果，可作为开展下列工作的依据：

（一）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市级部门（单位）实施考核的依据；县（市）区政府对街道（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实施考核的依据；街道办事处（乡、镇）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实施考核的依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所属单位实施考核的依据。

（二）推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保证金奖惩制度执行的重要依据。

（三）纪委、监察部门实施城市管理效能监察和行政问责的依据。

（四）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

(五) 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对城市管理部件养护作业核定经费的依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责任人对交办的问题推诿、扯皮、拖延处置或因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移交有关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城管监督员信息采集有虚报、漏报、瞒报、假报行为的，按考核规定处罚，直至开除。

**第二十二条** 恐吓、威胁、侮辱城管监督员，或抢夺、偷盗、损坏城管监督员的信息采集器，或采取暴力手段致使城管监督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第七章 投入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宣传、标准普及、制度创新合作研究、装备配备更新和功能拓展等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统筹解决。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单位要确保对数字城管提供技术、人力、财力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逐步加大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投入，并分级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系统的完善。市财政保障每年地理信息和城市部件的数据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准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是指城市中具有明确产权人或管理维护单位的市政公用、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房屋土地等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设施。

（二）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含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管理部件发生改变或者破坏而引起的城市管理现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 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 昆明市行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州市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市、县（市）区政府所属部门，包括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部门”）行政诉讼出庭应诉，适用本规定。

本市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政诉讼出庭应诉，以及本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行政复议听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是指在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发生行政诉讼

时，法定代表人作为本单位的出庭应诉人员出庭参加人民法院依法组织的行政审判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本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争议时间较长的案件；
- （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由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第六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每年的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前二年行政诉讼案件平均数高于三件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不得少于二件；
- （二）重大、复杂或集团行政诉讼案件；
- （三）人民法院建议出庭应诉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参加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

**第八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交情况说明和书面证明材料备案，并委托本单位的其他分管领导出庭应诉，否则视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

**第九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资格的机构，以本机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由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第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诉讼的，由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以本机构（组织）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由该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组织在行政机关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由委托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未经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不服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当事人不服行政复议机关不作为提起诉讼的，由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诉讼的，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的出庭应诉人员，应当做好应诉准备，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出庭应诉，并在法庭上维护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在接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应当将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复印一份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判决（裁定）书复印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与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的联系，及时掌握情况，督促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并做好诉讼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建议，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具体办法在每年的考核办法中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7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滇池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滇管局拟定的《滇池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滇池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指导意见

市滇管局

为保护滇池湖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发挥湿地植物生态服务功能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滇池湖滨湿地建设现状，现就生态带管理维护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滇池湖滨生态带范围内，遵行植物生长规律及生态运行机理，通过工程建设和管理手段，在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有计划、合理地开展管理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生态带对水体净化功能，使湖泊生态系统逐渐进入良性循环状态；同时，合理处置植物收割残体，避免二次污染水体，促进湖滨生态带可持续发展，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二、基本原则

### （一）辖区政府统一管理

为实现科学管护，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沿湖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所辖区域湖滨湿地、河口湿地、生态林地等滇池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工作；原则上，由沿湖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生态带管理维护资金。

### （二）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

生态带系统是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的过渡类型，具有特有的物种多样性和脆弱性特征，植物的多样性直接影响着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态带生物多样性越丰富，生态系统越稳定。在湖滨生态带管护中，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在湖滨生态带中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湿地保护与管理利用相结合，以保护自然资源为主，充分利用湿地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生态带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四）科学性原则

坚持科学管理，遵循自然规律，全面落实生态带管理维护各项工作。

## 三、管理维护目标

确保生态带植物正常生长，避免外界人类因素干扰破坏，避免湖区自然湿地资源的进一步恶化；实现生态带植物最大可能性吸收水体污染物质，净化水质，同时避免生态带运行过程中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维持滇池湖滨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为生态带植物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开展监测和研究工作，为生态带植物管护工作提供科学数据依据。增强民众对生态带植物资源的保护意识和对生态带价值的认识。

## 四、生态带管护范围

滇池保护界桩外延 100 米以内区域（如遇环湖公路在界桩外延）100 米范围内的，以环湖公路为界限）的环湖生态修复核心区。

## 五、生态带管护内容

### （一）植物的保护

生态带系统为脆弱的生态系统，加上人为的外界干扰，系统容易遭到破坏，必须对生态带进行保护，安排专人看管，防止人为破坏，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保

护措施。

## （二）植物病虫害防治

需做好生态带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但不可引入新的污染源，如农药等化学药剂。其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可参考农作物的绿色病虫害防治方法，一是增加生态带植物多样性，减少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二是使用昆虫生长调节剂，使害虫不能正常生长发育；三是应用害虫性激素防治；四是利用生物防治害虫，增加有益生物种类和数量；五是应用植物性农药（植物抽提物）防治害虫等。

## （三）生态带植物的收割

植物生长最旺盛的时期也是生态带系统净化和处理效率最高的时期。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植株生长到一定的生长时期和生长量时，其生长停止，处理效率即开始降低，在植物生长旺盛时期需进行一次收割，可促使形成植株的二次生长高峰，达到最高的处理效果。其次在植物进入衰亡期以后，植物残体的腐烂对水体造成第二次污染，此时必须对湿地植物进行收割，避免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 （四）生态带植物的资源利用

生态带系统中，部分湿地植物具有食用和药用价值，部分植物具有观赏价值，可做切花和切叶。部分湿地植物残体可开展资源化利用：

1. 编制工艺品。水葱、香蒲、芦苇等为传统的编织原料，可加工制作工艺品。
2. 堆制有机肥。生态带植物的残体均可作为生物有机肥的原料，运送专门进行堆肥处理的场所进行堆肥处理。
3. 饲料喂养。植物生长旺盛时期的新鲜的绿色植物体，收割的残体可以用来喂养家畜。
4. 运送垃圾处理厂。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植物残体运送至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理。

## （五）进出水装置的维护

保证生态带正常运行，对生态带进出水装置定期维护，按期检查，定期去除容易堵塞进出水系统的残渣、垃圾等，加强对生态带进水量的控制管理，确保维持在合理水位。

## （六）管护道路和外围护堤的维护

定期对护堤进行检查，防止水面以下护堤的外部斜坡面出现渗水现象，定期清除管护道

路、护堤和堤面上的杂草，保证管理人员的顺利通行。

### （七）监测与科研

根据滇池湖滨生态带实际情况，对生态带系统的水质和水文动态进行定期、定点监测，同时开展一些常规和专题性的科研工作。

#### 1. 监测项目

a. 开展土壤、水文、水质监测工作，对生态带系统的水文动态和水质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监测数据对生态带系统水体功能进行评估。

b. 开展分类监测，分别对鱼类、两栖、鸟类、植被等资源的分布开展定期、定点观测。

#### 2. 科研项目

##### a. 基础性科研工作

在综合考虑现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生态带资源本底补充调查，并建立调查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收集、整理汇总生态带各类科研监测资料。

##### b. 专题性科研工作

针对性地开展湖滨生态带动植物的生态系统学研究，对动植物资源数量动态周期的储量进行估计，对湖滨生态带范围内野生动物数量、种类、种群结构、物候期、分布规律进行定期、定点观察，建立科技档案；开展湖滨生态带有效管理途径及措施的研究，探讨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途径研究；全面开展生态带系统功能效益研究效果、水土保持、涵养水源、提供资源等方面的作用，对生态带资源的功能效益进行全面评估。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生态带管理维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组织细化生态带管理维护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滨生态带管理维护工作负总责。

### （二）健全制度，强化管理

确定湖滨生态带自然保护区，并根据各县（区、管委会）的具体情况，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条例，使滇池湖滨生态带管护工作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可利用录像、多媒体、电视纪录片、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在公众、当地居民和管理人员中开展生态带管护教育项目，建立小型的生态带保护教育中心，挑选具有一定审美价值的生态带环境作为基地，使公众有机会认识到生态带的生态环境效益和其它价值。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组织管理及保护监督体系，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联合执法和执法监督的体制，大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对生态带的保护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违纪事件。